

产品购销合同

供方：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需方：掌门健康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MJK20210908-2

签订地点：天津武清开发区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协议，双方应真诚合作，共同信守，严格执行本协议。

一、产品名称、规格、单价

成品名称	规格（mm）	材质	单价（元/公斤）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红甜菜果蔬易固体饮料卷膜	134mm 宽度	PET12/AL7/PE65	57 元/kg	100Kg	5700 元	此价格均包含制版费用，订货数量
					5700 元	允许公差，正负10%。
合计（大写）		伍仟柒佰圆整。以实际发生为准（含 13%增值税）				

三、交货方式

供方负责送货并承担运费。运输车辆应符合食品卫生和安全要求：清洁、干燥，不得使用装运有石灰、沙土、垃圾、饲料、油漆及其他产生灰尘的车辆，严禁与其他有毒、有害、有腐蚀性及其他污染物混装、混运，在运输途中应防雨、防潮、防尘、防止日光暴晒等。

四、收货人及收货地点

收票人： 刘彬 联系方式：18502275067 仓库收货人：于 辉 联系方式：18526364402

****原料和包材随货请携带送货单和出厂质检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如：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特殊情况无法随货携带的请提前以电子版方式发给采购转交库房负责人，否则库房视情况可以拒收，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供方承担。****

收货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泉达路 16 号伊利乳品对面【掌门健康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仓库】

五、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执行，以设计版稿，并经需方确认制版版样为准。

六、验收

1. 资料。供方在资质【营业执照（五证合一）等】有效期到期前 1 个月，向需方提供换证后的相应资质复印件（复印后加盖企业公章）。提前或随货向需方提供加盖供方公章或检验专用章的批次检验报告。

2. 检验

(1)检验依据及周期。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进行进厂抽检，检验周期为 5 个工作日。

(2)进厂过程问题处理。①需方在收到货物后，对货物进行验收，确认实际收货数量，并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如有数量差异并经双方确认后，按实际送货数量接收和结算。如果实际送货数量不足而不能满足需方生产，供方应按照需方需求时间补足差额数量，送至需方。

②在进厂检验时，如检验不合格或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需方以书面通知供方，供方 2 日内查找问题根源、制订纠偏措施，盖章后书面回复需方，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处理意见后签署备忘。如果需方急需或经双方商定，确定由需方预处理后再使用的，预处理费用及产生的不合格品由供方承担，并在货款中扣除。如确定由供方进行预处理，供方应按需方需求时间提供合格产品，时间以不影响需方生产排程为前提。因质量问题导致退货、预处理、报废等所有费用均由供方承担。经过预处理后合格入库的数量如果不能满足需方生产，供方应按照需方需求时间补足差额数量，送至需方。供方承担因问题处理不及时影响需方生产造成

的损失。

(3)使用过程问题处理。需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质量异常或数量不足等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如果确认存在质量问题，处理方式同进厂过程问题处理；如果货款已结，双方协商解决，或下次制作时冲抵货款，或本次做退款处理。

七、对不合格品的处置

对双方认定的不合格品，需方在供方监督下在需方进行销毁。

八、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需方按合同将订单货款电汇至供方，此次货物需于 9 月 30 日前发货，付款按照实际到货数量核算金额，经双方对账后，根据实际情况结算，结算完成后 7 日内提供需方 13%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加盖供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骑缝章的合同和订单原件。另，供方的相关生产资质和营业执照须与上述几份原件一同安排寄出。

九、违约责任

1. 供需双方应严格信守合同，如约履行各自义务。
2. 一方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损失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对于已明确应该赔付的赔偿金及各种经济损失，在明确责任后十日内支付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3. 不可抗力。如因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任一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该方履行期限可顺延。对于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一方应积极配合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另一方的损失。

十、合同的生效和变更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以传真件生效。在合同执行期内，供需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确需变更合同，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并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方可变更。如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若发生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其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十二、信息变更通知

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通讯号码、开户银行及帐户均以下述填写的为准，若有改变，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十三、其他

1. 生产过程。要求所有的生产环节均由供方本厂完成。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或备忘，修改、补充或备忘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视同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 方：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蒋经理

地 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 3 号

电 话：0760-8830116

开户银行：农行星沙支行

账 号：18031601040004952

税 号：91430100782891521F

日 期：2021 年 09 月 08 日

需 方：掌门健康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刘 彬

地 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泉达路 16 号（伊利对面）

电 话：18502275067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账 号：639999893

税 号：91120222MA06BHBD5N

时 间：2021 年 09 月 08 日